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袁宏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聘任袁宏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严鉴铂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聘任严鉴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附件：

## 1. 袁宏明先生个人简历

袁宏明先生，中国籍，52岁，本公司董事；历任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获得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袁宏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4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 严鉴铂先生个人简历

严鉴铂先生，中国籍，54岁，本公司董事；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高级工程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严鉴铂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2,40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